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0〕47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全市旅游村镇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0 年度全市旅游村镇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2010 年度全市旅游村镇建设实施方案》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 2010 年度全市旅游村镇建设实施方案

2010 年，市政府将旅游村镇建设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为全面完成旅游村镇建设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快乡村旅游建设步伐，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村镇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发〔2010〕8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引导、农民参与、规划先行、捆绑借势、重点推进、突出特色”的原则，按照“环境生态化、居住文明化、餐饮本地化、服务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建设要求，以中心城区、景区、观光农业示范园区（带）、农家乐集群为依托，把旅游村镇建设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紧密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抓点示范，着力推进乡村旅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全力打造中国山水休闲度假胜地和国内一流旅游目的地。

##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全市旅游村镇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实施目标任务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确保顺利完成全市旅游村镇建设工作任务，市政府决定成立安康市旅游村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汉琳 市长助理、市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谢 康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国土局、市公安

局、市安监局、市商务局、市农综办、市广电局、市旅游局、市卫生局、市劳动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地税局、市供电局、市邮政局、市农行、市农发行、信合安康办事处、电信安康分公司、移动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市旅游局副局长田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旅游局政策法规与教育培训科科长邹小宝担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制定旅游村镇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监督实施。

### 三、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到 2010 年底，全市建设完成 30 个旅游村镇，600 个旅游经营示范户；旅游村镇旅游业综合收入占该村镇年收入的 50%以上，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 30%以上；全市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人数达 400 万人次，实现年综合收入达 6 亿元。

（一）编制旅游村镇规划和建设方案，制定发展战略、措施和办法；启动旅游村镇服务接待中心、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将旅游村镇打造“一乡一景、一村一品、一家一艺”品牌；积极创建国家 A 级景区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旅游村镇年接待人数 20—30 万以上，年旅游收入 400—500 万元，带动本地农产品及纪念品销售等附加效益 300—500 万元。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旅游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农综办

（二）对旅游村镇通村道路实施改造或新建工程，安排项目，优先解决旅游村镇的交通问题，村内车行道路硬化、交通标识完备、合理、规范；对重点旅游村镇开通旅游公交专线和观光游船

运送服务。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市公路局

（三）对旅游村镇实施沼气富民建设工程、农户改厕、改厨、改浴工程给予资金和项目扶持。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农综办、市卫生局

（四）加快旅游村镇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指导旅游村镇进行房屋外表改造和标牌标识规范设置；加快创建“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示范工作”，按照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示范标准规范指导旅游村镇的建设，确保 2010 年全市最少三个旅游村镇榜上有名。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旅游局、市环保局

（五）按照旅游村镇发展和人居环境要求，做好旅游村镇绿化、美化设计，开展旅游村镇的绿化美化工作。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六）加强旅游村镇用水设施建设，旅游村镇实现自来水全部入户，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标准。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七）加强对旅游村镇污水治理和周边环境的监督指导，旅游村镇未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旅游村镇周边无污染或无污染企业，有统一的污水和垃圾处理系统或措施。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八）加强旅游村镇经营户和中小企业市场监管，购物场所

布局合理、证照齐全，能提供特色农产品和日常用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产品，无价格欺诈行为，扶持经营户发展壮大。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九）抓好旅游村镇卫生监管，食品卫生达标，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十）对旅游村镇供电工程进行改造、升级、维护，确保旅游村镇接待服务正常用电。

责任单位：市供电局

（十一）对旅游村镇广播电视实行村村通工程，确保旅游村镇数字电视信号进村入户；安康电视台制作乡村旅游专题宣传片定期播放。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安康电视台

（十二）对旅游村镇邮政通信业务开办提供基本服务，确保邮政信函投递到村，邮政服务准确便捷。

责任单位：市邮政局

（十三）实现旅游村镇移动通讯信号网络全覆盖。

责任单位：电信安康分公司、移动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

（十四）精心编排设计乡村旅游线路，充分利用旅行社、媒体和网络扩大宣传推介，印制乡村旅游宣传手册，向游客提供旅游村镇咨询信息服务，深度培育和开发省内外客源市场；积极组织旅游村镇和乡村企业参加国内、国际旅游或商贸、农业等相关

交易会、博览会，推介全市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产品；加强旅游村镇的旅游管理、对旅游村镇的旅游从业人员进行有效培训；做好陕西乡村旅游示范村、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和国家 A 级景区创建申报和评定推荐工作。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劳动局

（十五）制定旅游特色村镇建设标准、星级农家乐划分与评定、乡村酒店客栈服务标准、乡村旅游服务质量划分与评定等相关旅游村镇建设服务标准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配合单位：市旅游局

（十六）在重点旅游村镇培育一批诚信规范的购物商店，形成农村旅游商品产供销体系。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七）制定提高农民从业技能的旅游行业培训计划，编制课程，组织旅游村镇的农户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各旅游村镇能够直接吸纳劳动就业人数 200 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劳动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十八）指导旅游村镇编排具有地方乡村特色的文艺节目，能进行文娱表演，表演内容富有特色。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

（十九）组织旅游村镇经营者和服务人员在安全、卫生等方面进行素质和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卫生局

（二十）积极为乡村旅游经营户提供信贷服务，解决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所需的小额信贷。

责任单位：市农行、市农发行、信合安康办事处

#### **四、实施步骤**

1、推进阶段（5月20日—7月1日）。县区成立旅游村镇建设组织领导机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旅游村镇建设工作；开展县区旅游村镇资源调查，启动编制旅游村镇建设规划，制定《旅游村镇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全面推进旅游村镇和旅游经营户建设。

2、建设阶段（7月1日—10月30日）。结合省、市旅游村镇建设工作评定标准，全力推进旅游村镇建设，全面完成旅游村镇和旅游经营户建设任务。

3、达标验收阶段（11月1—11月20日）。市政府组织旅游村镇建设工作考核小组，对县区旅游村镇、旅游经营户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定和命名，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和市直部门进行表彰。对工作落后的县区和市直部门进行通报，兑现奖惩。

#### **五、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认识。省政府对安康的旅游村镇建设高度重视，要求加快建设适应乡村旅游发展的旅游村，市政府对推进旅游村镇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旅游村镇建设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2、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加强对旅游村镇建设工作的组织

领导，把旅游村镇建设工作纳入县域旅游经济发展总体部署，强化措施，强力推进，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顺利实施建设任务。

3、强化工作职责。旅游村镇建设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扎实推进任务，加大对旅游村镇建设工作的指导、扶持、投入力度；各县区政府要整合集中“财力、物力、人力”，抓示范、抓典型、抓标准，以点带片，以片促面，圆满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4、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已将旅游村镇建设纳入县区、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评内容。对县区、市级部门旅游村镇建设工作任务落实进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督办检查。对年度建设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对建设不力、进展缓慢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进，确保全市旅游村镇建设顺利推进。

附件：县区旅游村镇及旅游经营户建设任务一览表

---

**主题词：旅游村镇 建设 方案**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18日印发

---

共印150份

## 县区旅游村镇及旅游经营户建设任务一览表

| 县区名称 | 建设旅游村镇   | 发展旅游经营户 |
|------|----------|---------|
| 汉滨区  | 新城办九里村   | 200 户   |
|      | 吉河镇前进村   |         |
|      | 流水镇窑头村   |         |
|      | 瀛湖镇湖心村   |         |
|      | 县河乡县河村   |         |
| 岚皋县  | 花里镇花里村   | 100 户   |
|      | 花里镇龙安村   |         |
|      | 城关镇方垭村   |         |
|      | 溢河乡高桥村   |         |
| 石泉县  | 后柳镇永红村   | 100 户   |
|      | 熨斗镇先联村   |         |
|      | 城关镇上坝村   |         |
|      | 城关镇杨柳村   |         |
| 平利县  | 长安镇龙头村   | 100 户   |
|      | 长安镇中坝村   |         |
|      | 城关镇纸房沟村  |         |
|      | 城关镇普济寺村  |         |
| 宁陕县  | 城关镇老城村   | 80 户    |
|      | 城关镇三星村   |         |
|      | 广货街镇蒿沟村  |         |
| 白河县  | 中厂镇石梯村   | 40 户    |
|      | 城关镇东坡村   |         |
| 旬阳县  | 仁河口乡水泉平村 | 50 户    |
|      | 构元乡羊山村   |         |
| 镇坪县  | 上竹乡庙坝村   | 40 户    |
|      | 中堡镇旧城村   |         |
| 汉阴县  | 城关镇大兴村   | 50 户    |
|      | 城关镇龙岭村   |         |
| 紫阳县  | 洞河镇小红光村  | 40 户    |
|      | 向阳镇营梁村   |         |